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余文荣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5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3人,代表股份163,947,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77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92名,代表股份4,966,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8%。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2,24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2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9人,代表股份1,7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608,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股数3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555,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8%;反对股数3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弃权4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4,572,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94%;反对股数35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38%;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8%。

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158,980,994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4,628,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07%;反对股数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6%;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7%。

因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158,980,994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专项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2025-037)。

近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了新的《贷款承诺函》,将贷款金额上限由2,000万元上调至3,500万元(包含前期已投放的2,000万元)。

一、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4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76,47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完成或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2025-0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3%,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853,1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在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具体执行细则进行了相关优化的背景下,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进行沟通,将本次回购贷款金额上限由人民币2,000万元上调至3,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的《贷款承诺函》。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包含前期已投放的2,000万元);贷款比例不超过90%;贷款利率不高于1.80%。

3、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再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或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0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至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

● 涨幅较大风险:2026年1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10个交易日累计上涨86.87%,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6年1月9日显示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18.20倍,市净率1.4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0.56倍,最新市净率为5.12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 换手率较高风险:公司最近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为5.99%,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37号公告)。

● 舆情热点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至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6年1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市场交易风险

1.涨幅较大风险

2026年1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10个交易日累计上涨86.87%,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估值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6年1月9日显示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18.20倍,市净率1.4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0.56倍,最新市净率为5.12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3.换手率较高风险

公司最近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为5.99%,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舆情、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商业航天领域以及公司参股基金在该领域的投资情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37号公告)。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建新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814人,代表股份39,453,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3,0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1人,代表股份26,442,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14人,代表股份39,453,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1%。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6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51%;反对1,4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52%;弃权3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62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51%;反对1,4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52%;弃权3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77,177,16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飞　苗奇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芃、汪曼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顺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正宇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顺朗			
任职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霍顺朗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主办、投资顾问授权代表;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下设二级部门"信用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836	国联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20日	-
	005723	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10日	-
	006120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17日	-
	007560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9月22日	-
	008046	国联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10日	-
	011353	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9月22日	-
	012290	国联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17日	-
	013716	国联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09日	-
	001413	国联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9月12日	2025年11月2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邵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113),股东旭腾投资作为减持计划主体之一,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21,98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810,99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旭腾投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股东旭腾投资合计已减持2,4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已通过大宗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至此股东旭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旭腾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00,000股
持股比例	3.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严	28,000,000	17.26%	公司股东庄君新与股东庄严系兄弟关系
	旭腾投资	5,000,000	3.08%	系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为旭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余海洁	10,000	0.01%	公司股东庄君新与股东余海洁系配偶关系
	合计	87,310,000	53.8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旭腾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6日
减持数量	2,431,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21,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5-27.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857,1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2,568,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8%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通过竞价交易减持需以100股为最小申报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需满足单笔不低于30万股或200万元交易金额门槛。旭腾投资实际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差异84股(不足一手),实际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差异992股(未达申报门槛)。综上,视为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402MA28ABNF16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庄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402751501616J
庄君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余海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股东旭腾投资其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6年1月9日收盘),旭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4,067,024股减少至82,445,12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1.83%减少至50.8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旭腾投资	419.0000	2.58	256.8100	1.5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06-2026/01/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庄严	2,556.7024	15.76	2,556.7024	15.76	/	/ /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1,099.6000	6.78	/	/ /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4,330.4000	26.70	/	/ /
余海洁	1.0000	0.01	1.0000	0.01	/	/ /
合计	8406.7024	51.83	8244.5124	50.83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项下的股东庄严及旭腾投资均已执行完毕其减持安排。其中,股东庄严减持结果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旭腾投资减持结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减持计划整体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	20,000.00万元人民币	121,068.06万元人民币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7,994.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运营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项目(以下简称"冰镍项目")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近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和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25ZM0401401号),公司愿意为嘉曼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中,嘉曼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按担保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的30%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嘉曼公司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